



特别方案 申请准则

第八轮申请

申请征集开始日期：2024年4月24日

申请截止日期：2024年8月23日

目录

1. 拟订特别方案项目提案	3
2. 项目申请表 A：项目说明	3
第 1 节：项目提案摘要	3
第 2 节：项目说明	6
第 3 节：项目逻辑框架	15
第 4 节：核可与认证	19
第 5 节：申请核对表	19
附件 1：联系方式	20
附件 2：其他相关信息	21
附件 3：多国申请的附加信息	22
3. 项目申请表 B：预算表	22
表 1：预算摘要	22
表 2：按年份/承付款类别分列的特别方案信托基金预算（美元）	22
表 3：按年份/承付款类别分列的受益方供款预算（美元）	23
表 4：类别说明	24
附加文件	25
附录 1：作为项目规划概念化工具的“成果管理制”和“变革理论”概述	26

1. 拟订特别方案项目提案

申请进程中重要的第一步，是清楚地确定导致需要开展这个项目的问题。项目的主要理据应界定为问题的解决办法，使他人能够了解干预的意图、拟议活动和结果、关键作用和责任、成功交付项目所需的资源，以及最终针对所述问题的可持续解决办法。

环境署特别方案电子学习平台中的特别方案电子学习课程就如何撰写特别方案申请提供指导。该课程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请点击[此处](#)访问课程。

本文件列出了项目开发工具和考虑因素，可以帮助申请方在填写申请表之前对其项目进行概念化。

本文件使用附录 1 中概述的“成果管理制”和“变革理论”原则，说明如何将项目概念化。本文件提出了一个项目实例，以说明如何从项目设想进展到项目规划，再到健全的项目设计和管理，这些都将反映在叙述性申请表和财务申请表中。本准则的下一章也将使用本示例项目来帮助说明如何填写申请表。

注：关于起草区域/多国项目方面具体考虑因素的指导意见在本文件中均以灰色方框突出显示。

2. 项目申请表 A：项目说明

第 1 节：项目提案摘要

对于区域/多国项目：要求指定一国政府作为项目牵头方。该国将代表所有参与国家提交申请。

第 1 节：项目提案摘要应提供牵头申请国的具体信息。对于每个共同申请国，附件三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对于每个共同申请国，均应填写一份附件三。

- A. **项目标题：**输入项目的标题。
- B. **申请方政府：**填写申请方政府名称。
- C. **申请方政府机构：**填写提出申请的国家和机构的名称。
- D. **拟议预算总额：**请特别方案信托基金提供的预算总额，包括任何行政费用。这一总额不应包括受益方供款的数额。

- E. **期限：**写明拟议的项目期限，以月数表示，并注意 36 个月（3 年）为项目的最长期限。根据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惯例，项目应在业务完成之日后尽快结束，最迟不得超过该日后 12 个月。

F. **申请国状态：**写明贵国已成为哪些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公约的缔约方，或计划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哪些这方面的公约。

此外，说明申请方政府属于**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是最不发达国家**。

各国应参考职权范围第 6 段，其中规定：“特别方案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向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支持¹，优先考虑能力最弱的国家”。

请注意，一些捐助方有严格的政策，只资助在申请时符合发展援助委员会官方发展援助清单²资格要求的申请。

对于区域/多国项目：区域/多国申请中列出的所有国家均应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G. **项目目标[最多 100 个字符]：**插入项目目标的标题。它应符合表格第 3 节所列逻辑框架中所述的目标。以下是弱项目目标和强项目目标的示例：

弱目标说明示例	问题	强目标示例
减少塑料的使用	没有指明预期的变化将为谁发生、在何处发生。 在一个项目的背景下无法实现	逐步淘汰公众使用一次性塑料袋的行为，并推广可重复使用的替代品
塑料垃圾得到妥善管理	没有说明预期变化的方向，也没有具体说明变化将影响谁 在一个项目的背景下无法实现	减少非法塑料废物越境转移到 X 国
更好的化学品和废物政策	说明过于含糊 在选择指标时很难知道要衡量什么 很难报告这种目标的影响	X 国在履行其对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公约的义务方面，提高其现有化学品和废物立法的一致性和全面性

H. **项目的理据：**提供项目摘要，包括项目的理据。

I. **国家机构建设办法摘要：**介绍贵国正在如何加强或打算如何加强其在所有相关部门（如环境、卫生、农业、海关和劳工部门）对化学品和废物实行健全管理的机构能力，包括已采取或预期采取的决定和措施。对于要求例外拨款超过单个国家项目 275 000 美元（区域/多国项目 550 000 美元）最高限额的项目，应明确说明项目如何适应国家机构建设的总体办

¹ 见联合国《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可查阅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document_gem/global-economic-monitoring-unit/world-economic-situation-and-prospects-wesp-report/，附件可查阅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wp-content/uploads/sites/45/WESP_2024_Web.pdf。

²<https://www.oecd.org/dac/financing-sustainable-development/development-finance-standards/daclist.htm>。

法。应强调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具体举例说明将在国家一级采取哪些行动，以确保项目及其目标的长期可持续性。

- J. **对于以前实施过特别方案项目的国家：说明目前的项目是如何建立在以前项目基础上的：**已成功申请特别方案信托基金供资的国家可在完成其最初项目后，在随后几轮申请中申请进一步供资。对一个国家的累计拨款由执行局根据已收捐款和提交的申请中所述的需要来决定。为便于对当前项目进行评估，请概述在上一个项目期间取得的成就和吸取的教训，以及当前项目如何实现国家优先事项。

K. **对于区域/多国项目：介绍背景：**提供信息，说明哪些国家将参与本项目，它们将如何参与，以及哪个国家将担任项目牵头方。牵头国将负责就项目执行工作与特别方案秘书处直接接触，与特别方案签署协议，并根据需要向其他项目伙伴提供资金。此外，申请材料应详细说明预计该项目将如何在共同挑战的背景下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说明区域/多国办法的附加值以及将实现的任何规模经济效益。

L. **预算和资金摘要：**列出每个拟议措施的预算。在预算和供资摘要中列出请特别方案提供金额的细目。申请方政府的受益方供款也应在此列出。此表中的数字须与 Excel 文件中详细预算提供的数字相匹配。

M. **关于其他资金来源的信息：**说明各国政府提供的所有其他有关捐款，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收到或请求提供的资金，包括来自政府间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的资金。此外，说明该项目是否已在特别方案信托基金的前一轮申请中提交，以及是否已经获得资金。说明是否确认了其他来源的资金，以及如果没有，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取决于其他资金的确认。如果现金或实物捐助得到确认，请注明其数额或价值。**政府捐款或其他资金的证据（如书面认捐或已收存款）需要包括在申请材料中。**

N. **关于与全环基金国内业务联络人协商的信息：**特别方案职权范围第 4 段规定，“特别方案应避免供资机制和相关行政管理的重复和扩散，并应为不属于全球环境基金任务范围的活动提供资金”。这意味着一项申请（或申请中提出的措施）如果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的资助，则不能得到特别方案的资助。这既适用于单个国家项目和方案，也适用于区域/多国项目和方案。**强烈建议申请方与全环基金在贵国的业务联络人协商，以审查拟议项目，并确保项目中拟议的活动不属于全环基金的任务范围。**请在本节中说明是否与全环基金国内业务联络人进行了协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98052017123006132>